**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**

**壹、依據**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**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代理職缺 | 正取名額 | 備取名額 | 聘期 |
| 代理教師 | 留職停薪缺 | 1 | 1 | 108/8/30-109/7/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本校招聘類別為中年級級任長期代理教師與代理特教教師，需配合學校相關活動。

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總成績未達8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**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
一、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8年6月4日（星期二）午8時至108年6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4時 |
| 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8年6月17(星期一）上午8時至下午4時 |
| 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8年6月24星期一）上午8時至下午4時 |

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http://www.ltes.tn.edu.tw/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(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)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**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

一、報名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（http:// www.ltes.tn.edu.tw/）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8年6月4日（星期二）午8時至108年6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4時 |
|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8年6月17(星期一）上午8時至下午4時 |
|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8年6月24星期一）上午8時至下午4時 |

二、地點：本校幼兒園：06-5791047#107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 (一)資料登錄：有意者請於108年6月10日(星期一) 16時前，至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（http://104.tn.edu.tw/）完成資料登錄。

 (二)繳交資料：

 1.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
 2.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1張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
 3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 4.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 5.具有幼兒園教教師證書者。

 6.個人履歷表一式3份(含個人簡介、學經歷證件、教師證書、專長相關證明、服務證明…等相關資料影本，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每份勿超過5頁，個人資料恕不寄還)

   (三)繳交期限：報名期限內親自送達本校幼兒園

**伍、報名資格**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
（二）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（五）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，或於108年8月30日前取得退伍令役畢（簽

 切結書）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幼兒園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|
| 第2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3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**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**

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8年6月13日(四)下午14時0分（請於下午13:30幼兒園報到） |
|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8年6月20日(四)下午14時0分（請於下午13:30幼兒園報到） |
|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8年6月27日(四)下午14時0分（請於下午13:30幼兒園報到） |

 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列時間親自至本校幼兒園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場。

**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(符合第1次報名資格者以口試為主)**

一、試教(50%)：

（一）範圍：自訂教案
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(8分鐘第一次響鈴，9分鐘第二次響鈴)

（三）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（一）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6-8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**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**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8年6月14日(五)上午1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8年6月21日(五)上午12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8年6月28日(五)上午12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 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8年6月13日(四)下午4前 |
|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8年6月20日(四）下午4前 |
|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8年6月27日(四)下午4前 |

 （二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幼兒員以書面申請；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通知時間至人事室報到，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方為聘任，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於108年6月17日(ㄧ)上午9時、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於108年6月24ㄧ)上午9時、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於108年7月1日(ㄧ)上午9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**玖、其他**

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http://www.ltes.tn.edu.tw/)首頁公告。

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毋須血液檢查，須含肺部ｘ光透視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 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5791047#107#(幼兒園)

 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5791047#107(幼兒園)

 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5791047#107 (幼兒園)

**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